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儒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以下簡稱聲請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文儒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以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如聲請書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茲依檢察官聲請書之說明及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為毒品犯罪，同質性高，顯見被告之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制力及守法意識不佳，依其本案犯罪情節，亦無處以法定最輕本刑仍顯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及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猶未能從中記取教訓，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

健康之鉅，復犯本案施用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無力自制；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僅戕害其自己身心，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暨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千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呈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60號

被 告 吳文儒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0

號

居臺南市○○區○○里○○○0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1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吳文儒前因多起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7
04 年度聲字第1592號裁定應執行刑1年8月確定，於民國108年1
05 1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8月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
06 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
07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2月16日釋放，並由本署檢察
08 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2293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
09 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
10 112年11月11日17時30分許，在臺南市○○區○○000號居
11 所，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
12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2）日14時50分許，
13 因通緝身分為警在上開居所前緝獲，並依強制採驗尿液許可
14 書對其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
15 上情。

16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正
19 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
20 CZ000000000000）、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
21 許可書、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檢體編
22 號：CZ00000000000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偵辦毒
23 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尿液編號：
24 CZ000000000000）、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勘察採證同
25 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26 送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檢體編號：CZ00
27 0000000000）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
30 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
3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吳 維 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 記 官 吳 永 明